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〇九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重要声明	6
绪 言.....	8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9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9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1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6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7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
九、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十、华欧国际内核意见	31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金果实业、上市公司、*ST金果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中加矿业	指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经山铁精粉	指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中加矿业持股7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叶县中加	指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加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负债的行为
框架协议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18日与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湘投控股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等中加矿业所有股东发行流通A股的行为
本次购买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李刚、李保宇、李凯共同拥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
售出资产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本核查意见	指	《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欧国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告，华欧国际接受金果实业的委托，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然而，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公告日 6 个月内金果实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且金果实业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经修改的重组协议及重组预案。由于上市公司对交易价格等交易内容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湘投控股、金果实业、中加矿业、李刚、李保宇、李凯等提供。上述机构及自然人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

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金果实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果实业董事会发布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文件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绪 言

金果实业目前主营业务缺乏核心竞争力,资产质量不高,盈利能力不强,2006年、2007年度连续亏损,2008年金果实业虽然扭亏为盈,但金果实业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盈利能力仍无法保障。为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赢利能力。金果实业拟通过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购买资产为盈利能力较强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铁矿开采和加工等经营性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持续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制作。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 26 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交易对方湘投控股、李刚、李保宇、李凯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机构的相关承诺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象湘投控股、非公开发行对象李刚、李保宇、李凯签订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文件，一并上报。

（一）框架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相关方分别正式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并应同时约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前述正式协议方可生效，且互为生效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相关的评估报告获有权部门的备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中国证监会豁免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对金果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协议约定了基本条款，未明确约定锁定期安排、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ST金果与非公开发行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签署的框架协议按照《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目标资产（拟购入资产、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违约责任。该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锁定期安排、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对于锁定期安排，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已出具承诺：“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未明确约定，仅约定：“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各方应开始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资产过户交付时间将在正式的协议中明确约定。

（三）《框架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框架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

条件。双方约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尽快安排审计、评估，并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基本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09年2月18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的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李刚、李保宇、李凯拥有的中加矿业100%股权。中加矿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中加矿业为矿山企业，涉及的项目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情况如下：

1、立项

中加矿业100万吨/年铁矿采选工程的建设项目以及中加矿业300万吨/年采选扩建项目都已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获得的具体批文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	------	------	------	------

1	关于河南省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	豫发改工[2005]45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4月20日
2	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选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工业[2008]84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7月3日

2、安全生产审批情况

1) 2008年10月23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平安监管二[2008]现状07号《河南省平顶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河北汇正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铁选厂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备案。

2) 2008年10月23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平安监管二[2008]现状09号《河南省平顶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河南安平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岭二选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备案。

3) 中加矿业已获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豫)FM安许证字[2008]DGL001	露采、地采、尾矿库运营、选矿生产管理	2008年10月27日至2011年10月26日
2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经山寺矿段露天矿	(豫)FM安许证字[2008]0177DLC	露天开采铁矿 115万吨/年	2008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26日
3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尚庙矿段露天矿	(豫)FM安许证字[2008]DLC3261	露天开采铁矿 85万吨/年	2008年11月21日至2011年11月20日
4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一选厂李家沟尾矿库	(豫)FM安许证字[2008]DWK0178	534万立方米尾矿库运营(达到235米标高时闭库)	2008年9月27日至2011年9月26日
5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尾矿库	(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19	尾矿库运营	2007年6月6日至2010年6月5日
6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岑二选厂小尾矿库	(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20	尾矿库运营	2007年6月6日至2010年6月5日
7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16	尾矿库运营	2007年3月15日至2010年3月14日

根据中加矿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正在运营使用的4个尾矿库已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300

万吨铁矿采选项目共计规划建设 5 个采矿区，具体包括：3 个露采区（经山寺矿段；尚庙矿段；扁担山矿段）、2 个井采区（冷岗矿段；小韩庄矿段），其中，经山寺矿段、尚庙矿段露天矿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扁担山矿段尚未开工建设，冷岗矿段及小韩庄矿段正处于基建期，尚不具备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需待基建完成后进行办理。

舞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该企业成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法行为受我局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3、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中加矿业已获得的环保部门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发文时间
1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舞阳铁矿经山寺铁矿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然[2005]9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同意该项目报告书所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005 年 4 月 8 日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审[2008]193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批准《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	2008 年 9 月 3 日
3	关于舞钢中加矿业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豫环然验[2008]10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锅炉除尘器、磁选厂防尘设施、尾矿库等已建成，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理，排土场、磁选厂和尾矿坝进行绿化，居民环境搬迁正在顺利进行。经环境检测，现排放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均能够达标，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2008 年 11 月 3 日

2008年12月16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核发豫环许可豫字0401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去向：马河；排放方式：连续排放；污染物种类：COD、SO₂、烟尘、粉尘。

舞钢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月18日出具《证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我市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能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法行为受我局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豫环函[2008]316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出具了如下环保核查意见：“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公司从生产原料到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我局认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同意该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4、其他许可证

2008年7月11日，舞钢市水利局下发取水（豫0403）字[2008]第001号《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含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水地点：田岗水库；退水地点：八台镇马河、杨泉河（生活用水）；取水量：173.29万M³，退水量：172.88M³/d；取水用途：工业、生活；有效期限：自2008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11日。

5、叶县中加铁矿选矿工程取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相关许可情况

叶县中加营业范围为铁矿石加工及销售，铁精粉生产能力在7万吨/年左右。根据中加矿业及子公司2008年铁精粉生产能力，叶县中加的铁精粉生产能力约占中加矿业总生产能力的11%。

1) 2008年10月23日,平顶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平安监管二[2008]现状08号《河南省平顶山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河南安平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尚庙铁矿选矿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备案。叶县中加尾矿库运营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DWK301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的土地征用及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登记手续、以及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有关批准手续尚在办理及申请之中。

6、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拥有如下 238,3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年限(终止日期)
1	舞国用(2008)第2008134号	庙街乡大韩庄村	7,267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2	舞国用(2008)第2008135号	庙街乡大韩庄村	1,267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3	舞国用(2008)第2008136号	庙街乡大韩庄村	7,201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4	舞国用(2008)第2008137号	庙街冷岗村南、山和庄北	189,988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5	舞国用(2008)第2008138号	庙街乡冷岗村	7,734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6	舞国用(2008)第2008139号	八台镇泥沟陈村	7,138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7	舞国用(2008)第2008140号	八台镇小唐村	1,824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8	舞国用(2008)第2008141号	八台镇杨泉村	5,913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9	舞国用(2008)第2008142号	八台镇杨泉村	9,987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合计			238,319		--	

2)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已取得如下 98.8538 公顷的临时用地使用权:

用地编号	土地坐落	临时用地项目	批准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期限
舞临土字 (1) 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采矿场	24.9045	2008-8 至 2010-8
舞临土字 (2) 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尾矿坝	23.0920	2008-8 至 2010-8
舞临土字 (3) 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排料场	3.5336	2008-8 至 2010-8
叶临土字 (1) 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排料场	16.9843	2008-9 至 2010-9
叶临土字 (2) 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尾矿库	27.4230	2008-9 至 2010-9
叶临土字 (3) 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采矿区	2.9164	2008-9 至 2010-9
合计			98.8538	--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土地、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7、房产

1)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及子公司拥有合计 42,770.37 平方米的房产取得舞钢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中加矿业及子公司已取得房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结构
1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4 号	庙街乡 (中李北竖井办公楼)	1411.75	办公	混合
2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5 号	庙街乡 (河沟竖井)	1409.32	综合	混合
3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6 号	庙街乡 (大韩庄高压控制室)	281.88	工业	混合
4	舞钢房权证市	庙街乡 (经山寺东	1409.32	办公	混合

	字第 08010497号	竖井办公室)			
5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498号	八台镇(小韩庄东 竖井办公楼)	1409.32	办公	混合
6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499号	八台镇(小虎山竖 井办公楼)	1409.32	办公	混合
7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0号	八台镇(下曹东边 下曹泵站)	230.64	工业	混合
8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1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办公楼)	3488.03	办公	混合
9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2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选厂主厂房)	11094.77	工业	钢混
10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3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选厂过滤厂房)	1716.73	工业	混合
11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4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选厂沙泵站)	383.28	工业	混合
12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5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选厂循环水泵站)	228.90	工业	混合
13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6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选厂事故泵站)	91.26	工业	混合
14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7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选厂锅炉房)	312.65	工业	混合
15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8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选厂细碎车间)	1041.84	工业	钢混
16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09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公司选厂筛分车)	2089.60	工业	钢混
17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10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公司选厂干选车 间)	770.45	工业	钢混
18	舞钢房权证市 字第 08010511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 公司选厂小修间)	158.63	工业	混合

19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2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综合修理间）	461.16	工业	混合
20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3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中破碎车间）	820.89	工业	钢混
21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4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粗破碎车间）	388.95	工业	混合
22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5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职工宿舍楼）	2809.09	住宅	混合
23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6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浴池）	598.80	公用	混合
24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7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职工食堂）	1146.45	公用	混合
25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8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桶油库）	194.56	工业	混合
26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9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配件库）	920.16	工业	混合
27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20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化验室）	1024.64	工业	混合
28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21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提铁降硅”车间）	5467.98	工业	混合
合计			42,770.37	--	

2) 中加矿业尚有 3,841.0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空压机房	山孟岗	砖混	45.02
2	二选厂过滤车间	和岭东	地上钢结构、地下砖混、 皮带廊为钢筋砼	182.74
3	化验室	和岭	砖混	200.07
4	配电室	和岭	砖混	59.30
5	二选粗破工程	和岭	框架	376.14
6	新建仓库	和岭	砖混	158.75

7	新建食堂	和岭	砖混	131.89
8	小选厂泵池房	和岭	砖混	144.45
9	受矿槽车间	和岭	钢结构、砖混、皮带廊钢 筋砼	32.34
10	二选厂厕所	河沟	砖混	33.30
11	新建钻机库房及维修台	和岭	钢结构、钢筋砼	209.04
12	小虎山厕所	小虎山	砖混	30.55
13	小虎山空压机房	小虎山	砖混	75.74
14	小虎山配电室	小虎山	砖混	22.16
15	小虎山绞车房	小虎山	砖混	134.81
16	小韩庄东绞车房	小韩庄	砖混	134.81
17	小韩庄西绞车房	小韩庄	砖混	107.85
18	小韩庄空压机房	小韩庄	砖混	45.02
19	小韩庄配电室	小韩庄	砖混	22.20
20	小韩庄竖井厕所	小韩山	砖混	22.16
21	河沟绞车房	河沟	砖混	201.72
22	河沟厕所	河沟	砖混	33.30
23	河沟配电室	河沟	砖混	22.16
24	河沟空压机房	河沟	砖混	70.43
25	水泵房	和岭	砖混	57.00
26	中李北门卫室	中李北	砖混	12.53
27	车库	和岭	钢结构	130.00
28	小韩庄东竖井空压机房	小韩庄	砖混	28.20
29	高位水池值班室	和岭	砖混	15.00
30	冷岗 100T 地磅及附属	冷岗	砖混	62.00
31	采矿高压配电室厕所	小韩庄	砖混	20.00
32	配电室	张李国庄	砖混	22.16
33	门卫房及围墙	张李国庄	砖混	10.00
34	空压机房	张李国庄	砖混	28.20
35	平房	和岭	砖混	960.00
合计				3,841.04

由于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的部分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上述中加矿业第 1-11 处合计为 1,573.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另外，上述中加矿业第 12-35 处合计为 2,267.6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 叶县中加矿业尚有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	---------	----	----	---------------------------

1	生活区房屋	叶县尚庙	砖混	1,320.00
2	抽水泵房	叶县尚庙	砖混	30.00
3	地磅房、磅基及附属工程	叶县尚庙	砖混	50.00
4	料仓转动站	叶县尚庙	砖混	513.00
5	厂区房屋	叶县尚庙	砖混	500.00
6	车间	叶县尚庙	砖混	256.48
7	山孟岗宿舍办公楼	山孟岗	砖混	1,879.07
8	山孟岗南绞车房	山孟岗	砖混	134.81
9	山孟岗北绞车房	山孟岗	砖混	101.85
合计				4,785.21

由于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上述叶县中加的合计为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叶县中加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 待相关评估、审计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售、购买资产定价等事项；

2)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3)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

9、资源储量核查评审的备案情况

2008年10月，国土资源部审核通过了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报送的《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评审意见书和相关材料，同意予以备案并出具了《关于〈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242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金果实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为铁矿开采、加工、销售。铁矿石采掘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原材料生产行业得到国家的政策性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别指出应“积极利用低品位铁矿资源。”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总股本为 268,130,736 股，其中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股份为 55,482,454 股，占金果实业股份总数的 20.69%，本次上市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264,000,000 社会公众股比例超过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不超过 532,130,736 股，社会公众股比例超过 10%。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存在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不公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后的数据为依据。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和拟出售的相关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暂无法对“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ST 金果将在

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3.25 元/股，不低于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金果实业拟出售的资产系金果实业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拟出售股权所涉及之必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均已获得，拟转出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金果实业发行股份拟购买的中加矿业三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中加矿业的股权，产权清晰，所涉及之必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均已获得，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由于经营不善，连续两年亏损，2008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仅 167.1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原资产被全部出售，转而持有中加矿业 100% 的股权，经营业务转向铁矿开采、加工和销售。铁矿石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具有稀缺性，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钢铁需求巨大，长期来看对铁矿石的需求会保持比较旺盛的状态。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金果实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李刚、李保宇、李凯承诺，本次交易后，保持金果实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金果实业坚持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从总体来看，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金果实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李刚、李保宇、李凯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大股东职责，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中加矿业 100% 股权，中加矿业经营铁矿开采、加工、销售，近两年都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2007 年净利润为 31,883,078.41 元，2008 年净利润为 292,967,823.01 元。因此，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注入的资产质量高，盈利能力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2、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联交易

A、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将预计合计持有 50% 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因此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B、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对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二、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就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关联交易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和出具的上述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金果实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现有的制度和有关规定，以及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和出具的有关承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如果能够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承诺，其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坏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同业竞争

A、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B、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开采、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将所拥有的铁矿相关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李刚等三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持股比例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10000万元	李保宇	5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房屋装修施工；建材销售。 (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李凯	25%	
			李刚	25%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C、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有同时适合于金果实业和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李刚等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李刚

等三位一致行动人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金果实业 2008 年财务报告经开元信德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是中加矿业 100% 的股权，上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重组协议》未明确约定权属转移期限，只约定“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各方应开始办理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移交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就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明确发表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ST 金果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ST 金果对出售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但*ST 金果为自身债务在部分资产上设定了抵押。依据法律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ST 金果和湘投控股就*ST 金果的所有负债（含或有负债）的转移，正在与债权人和相关部门洽谈中，目前未形成结论性的方案，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ST 金果、湘投控股将就债务转移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形成明确的债务处理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的明确意见。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共同拥有的中加矿业 100% 股权。经核查，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但如前文第五部分（一）所述，中加矿业已为自身债务在采矿权上设定了抵押。采矿权设定抵押将影响评估结果。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但目前框架协议对拟出售资产的转移和交付未有明确的约定，且未与债权人就债务转移达成明确的方案，标的资产转移或交付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后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明确发表意见。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经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以下同意、批准、核准：

- 1、金果实业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
- 2、金果实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事宜；
- 3、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4、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李刚等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取得该等同意、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铁矿石行业对钢铁行业依赖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如果国家采取紧缩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压缩投资规模，将减少钢铁的总需求，从而影响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对铁矿石企业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

2、税项政策风险

2009年1月1日起，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上调至17%。这一调整将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支出，增加企业现金流量压力。

另外，我国的资源税实行从量征收政策，为了促使企业加强对资源的综合性利用、促进节能减排，未来资源税改革有可能遵循国际惯例，实施从价征收。如果未来实施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征收或提高资源税税率标准，企业的资源税税负成本将提高，企业的盈利情况将受到消极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经营风险

1、铁精粉价格波动风险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突显，钢铁下游行业外部需求下降，影响到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受此影响大多国内钢铁厂商开始限产减产，由此导致对铁矿石需求减少，铁精粉价格下跌，铁矿石企业盈利受到影响。

其次，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价格对国内铁矿石价格也有显著影响。由于国外供应的铁矿石如澳大利亚铁矿等品位高、杂质少，如果长期协议价格大幅下调，国内钢铁企业将提高使用进口矿比例，而减少对国内铁矿石的需求，从而对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全球经济走势以及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谈判，并对此可能产生的铁矿石价格波动对中加矿业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2、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主要产品铁精粉基本销往中加钢铁、双宏钢铁两家钢铁企业，由于销售客户比较集中，请投资者关注可能产生的相应经营风险。

3、矿山基建、采剥工程外包风险

中加矿业将所属露天开采矿段的基建、采剥工程和井下开采矿段的建设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表土清理外运、岩石剥离、爆破、运输、井下巷道建设等。如果承包商的建设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或未能完成中加矿业的开采计划，将对中加矿业的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良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和销售，由于所从事的铁矿石采掘、加工过程具有一定危险性。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以及自然因素等都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环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生产过程主要是铁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采矿作业伴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选矿作业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选矿尾砂）的排出。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我国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标准会逐步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对铁矿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上市公司的环保成本。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将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刚等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七）相关权证办理风险

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附着在上述土

地上的合计为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的部分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附着在上述土地上的合计为 1,573.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中加矿业另有 2,267.6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另外，叶县中加选矿工程的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有关批准手续尚在申请过程中。

以上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及叶县中加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验收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及叶县中加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批准手续不能及时取得给中加矿业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业为电子信息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退出原来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铁矿采矿和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预计中加矿业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9,883.18、12,977.06、12,911.11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数据将以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数为准。

根据重组协议，发行对象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已向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中加矿业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不足前述中加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所

述净利润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李刚、李保宇、李凯在中加矿业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全额补偿（2010年、2011年净利润的计算不包含李刚等三人以现金补偿的前一年度利润差额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华欧国际内核意见

（一）华欧国际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华欧国际已组织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进行了严格内核。

华欧国际内核小组的内核程序如下：

- 1、项目组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审核材料交业务支持转发内核小组成员；
- 2、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全部材料，并填写内核工作底稿；
- 3、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集体核查：

（1）由项目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进展过程、尚存问题及疑点；

（2）内核小组成员就材料中的问题逐一向项目人员提出质疑，项目人员应逐一解释；

（3）内核小组成员根据内核表项目逐一进行集体核查；

（4）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内核小组应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进行修改；

（5）若内核小组成员对个别问题存在重大分歧，内核小组可暂缓审核，并要求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或向相关部门咨询。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华欧国际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同意就《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内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财务顾问协办人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月 日